

遠東科技中心 AB 棟大樓管理委員會

地下壹樓公有汽車停車位使用管理辦法

1. 本地下壹樓公有汽車停車位共計有 23 車位，凡本園區廠戶均有權利申請使用，每一門號有一抽籤權利；每年 10 月份由管委會依規定辦理使用申請及抽籤相關事宜，申請使用中籤者自每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期限為壹年。
2. 本地下壹樓公有汽車停車位使用費用為每位每月新台幣參仟肆佰捌拾伍元正（含使用費新台幣貳仟柒佰元及公共管理費新台幣柒佰捌拾伍元）。
3. 車位中籤使用戶需繳交壹個月使用保證金，壹年使用期間中途退出使用戶，則不退還使用保證金，退出使用申請需於一個月前提出，使用未滿壹個月者，依壹個月計算；停車位有空缺時，將通知中籤備取戶或由管委會另行公告使用申請。
4. 凡登記地下壹樓公有汽車停車位使用抽籤戶，應於抽籤當日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到場參與抽籤，逾時未到者依棄權論。
5. 抽籤方式：籤條分二種，淺黃色籤為申請戶名稱籤，淺藍色籤為汽車停車位位置編號籤，車位位置編號籤共計 33 支籤(含 10 支備取)；由管理中心先抽出第一位申請戶名稱籤後，再由被抽出第一位申請戶自行抽出汽車停車位位置編號籤或是備取順序籤，接著再由第一位申請戶抽出第二位申請戶名稱籤後，再由被抽出第二位申請戶自行抽出汽車停車位位置編號籤或是備取順序籤，依此類推。
6. 抽中汽車車位使用戶，除可與其他中籤戶互相更換停車位位置外，嚴禁將中籤使用停車位之權利轉讓他人使用，經發現立即取消使用資格，且不退還使用保證金。

7. 抽中汽車車位使用戶若放棄使用時，必須將使用權利轉讓給中籤備取戶使用，且依備取順序轉讓，以示公平。
8. 抽中汽車車位使用戶如有相互交換汽車停車位位置時，由使用雙方自行協調後，需於12月10日前告知管理中心。
9. 每年01月01日地下壹樓公有汽車停車位將由新中籤戶開始使用，原汽車停車位使用戶須於12月31日晚上24時前駛離，並繳回汽車遙控器及汽車停車證，以及辦理使用保證金退費相關事宜，另外，汽車遙控器及停車證如有遺失或損壞，則必須照價賠償。
10. 地下壹樓公有汽車停車位使用規定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亦須遵守本園區規約及車輛管理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任何違規事宜，經管委會勸導無效者，則有權利取消使用車位權利，車位使用戶不得有異議。
11. 本辦法須經管委會提案決議表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